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 招标采购交易中心入场交易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以下简称“软交所”）设立招标采购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用户提供招标采购和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活动入场交易服务。

第二条 交易中心的线上入场交易服务通过软交所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线下入场交易服务通过交易中心的一站式服务大厅、开评标交易场所等线下交易场所完成，线下交易场所同时也是电子交易系统的实施载体。

第三条 交易用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评标专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监察机构等，均可在本交易规则规定的范围内享受用户注册、入场登记、场地预约、入场交易和结果公示与交易备案等第三方平台服务。

第二章 用户注册

第四条 交易用户应在进行入场交易前完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用户注册手续，包括在线申请、现场注册、诚信库信息维护。

第五条 完成在线申请的交易用户，应在提交申请后三个工作日

内，携带相关申请资料至软交所招标采购交易中心“用户注册”受理窗口，完成现场注册并办理交易中心企业数字证书。

第六条 完成现场注册用户应使用交易中心企业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系统完善“诚信库管理”中的用户信息，提交交易中心管理员验证通过后完成用户注册流程。

第七条 已完成用户注册的用户若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基本信息变更申请，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至交易中心“用户注册”受理窗口完成诚信库信息修改并更新交易中心企业数字证书。

第三章 入场登记

第八条 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诚信库管理”信息完善的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中登记入场交易项目，并提供能够证明招标项目有效性的相关文件。

第九条 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入场登记的交易项目，须上传与第八条所述文件一致的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协议。

第十条 交易中心鼓励交易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交易活动。采用非电子交易系统交易的交易项目应在完成用户注册环节后，向交易中心提交项目入场登记表、项目有效性文件，委托招标的项目还须提交委托招标代理协议。

第四章 场地预约

第十一条 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投标邀请或其他类型交易公告之前，须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交易场地预约，交易中心仅受理三十日内的场地预约申请。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根据交易项目的实际使用需求，对交易项目的交易场地使用情况进行统一协调与安排。交易项目的交易场地安排以交易当日交易中心信息公告区显示为准。

第五章 交易流程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入场交易流程主要由招标采购和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活动交易流程组成，交易过程中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交易用户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交易活动组织。

第十四条 在交易中心开展的入场交易活动，交易用户应根据不同的交易方式，按照本规则相应的交易流程操作。

第十五条 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线下交易场所，根据不同的交易流程提供相应的入场交易服务。

第六章 完成交易

第十六条 交易项目结束后，采取电子交易系统交易的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成交候选人进行签章确认、结果公示，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或成交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未采取电子交易系统交易的委托招标项目须同时提交招标采购

人对中标或成交结果进行确认的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交易项目出现流标、废标、终止交易等交易异常结果等情况时，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对异常结果进行备案后，方可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活动或转变其他交易方式。

第十八条 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交易项目进行全流程备案，交易中心根据所备案材料提供交易鉴证服务。未采取电子交易系统交易的用户，应通过交易中心企业数字证书将交易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交易音视频记录、评标表格等入场记录资料，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存档。

第十九条 交易用户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存档时，可根据是否采取电子交易系统交易，在需要加盖公章或法人章时进行加盖电子签章或线下签章，交易用户在线提交的加盖电子签章的文件，与线下签章文件的上传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交易中心在交易项目完成存档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生成或线下制作项目全流程备案材料。备案材料所涉及内容不完整的，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七个工作日内完善相关材料后重新提交。

第二十一条 交易用户可以向交易中心提出交易数据使用需求，交易中心也可以向交易用户提供交易数据统计报告，数据使用与数据统计报告均不得涉及用户隐私。

第二十二条 交易中心建设交易用户诚信库，诚信库记录交易用户的诚信交易行为，同时对交易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采集与统计，交易用户可与交易中心共建用户诚信库，并提供相应的项目履约情况等用户交易信息。

第二十三条 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需提取交易项目开标评标音视频记录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音视频记录提取登记表，交易中心受理提取需求并提供音视频提取服务。

第二十四条 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申请提取音视频记录的，交易中心以光盘形式免费提供一套。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交易中心入场交易服务收费标准见相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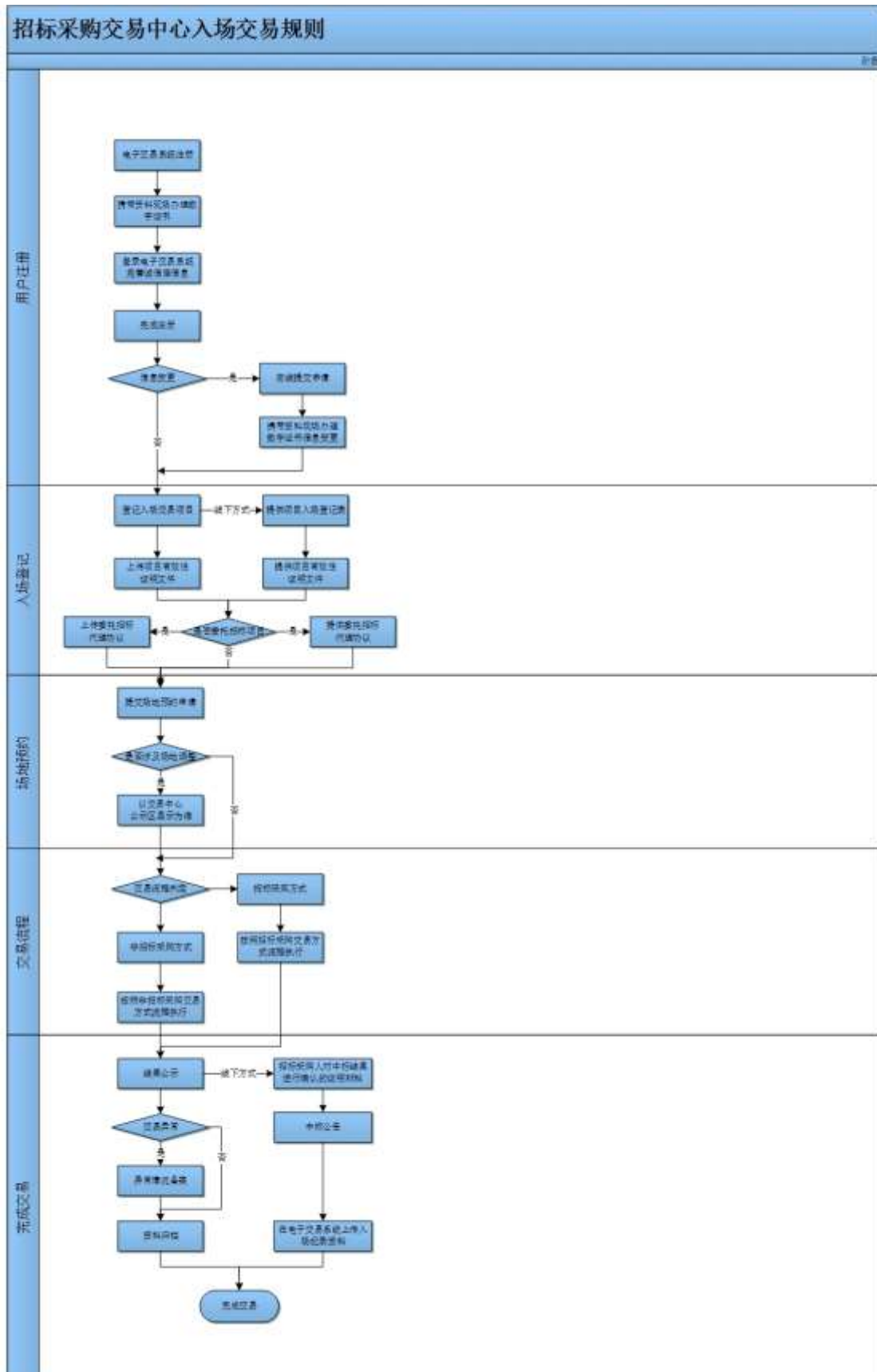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负责解释、修订。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1：招标采购交易中心入场交易规则流程图



附件 2：招标采购交易中心入场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采购交易中心入场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细项	费用	说明
项目入场交易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	80000 元/年	不含数字证书使用费
		成交金额×2%/个	
	使用线下交易场所	50000 元/年	含入场交易商务服务内容
		2000 元/个	
数字证书办理	企业数字证书（主锁）	500 元/个/首年	次年 300 元/年
	企业数字证书（副锁）	400 元/个/首年	次年 300 元/年
	个人数字证书	300 元/个/首年	次年 100 元/年
音视频记录提取	入场交易开评标音视频记录	20 元/套	首套免费



附件：

软交所招标采购交易中心 招标采购交易流程

第一章 交易入场

第一条 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线下交易场所，为交易用户的招标采购交易活动提供第三方平台服务，服务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条 交易用户应按照《软交所招标采购交易中心入场交易规则》要求，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办理用户注册、入场登记、场地预约等入场交易手续。

第三条 交易用户办理完第二条中所述入场交易手续后，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按照本交易流程开展公告发布、投标报名、开标评标等环节交易流程。

第二章 公告发布

第四条 交易项目应发布项目公告的，应在软交所招标采购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项目相关的公告信息，公告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已完成场地预约的交易项目，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电子交易系统编辑、提交公告信息并上传电子版招标文件。招标采购人应使用交易中心企业数字证书对公告内容进行在线签章

确认，或上传加盖招标采购人公章的“公告（文件）确认函”扫描件。

第六条 交易项目未提交招标采购人对公告信息确认材料的，以及未上传电子版招标文件的，交易中心将不受理其发布申请。

第七条 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公告发布时上传电子招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以供潜在投标供应商报名下载或获取，具体上传要求为：

（一）采用电子开评标的交易项目，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上传使用交易中心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指定格式的电子文件；

（二）采用非电子开评标的招标项目，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上传电子交易系统指定的其他格式的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报名

第八条 投标供应商根据交易项目是否采用电子交易系统交易可选择不同的报名方式，采用电子交易系统交易具体报名要求为：

（一）采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企业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上传相关报名资料；

（二）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报名信息进行核验通过后，投标供应商在线下载招标文件并使用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生成加密或不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 交易项目涉及缴纳、支付、退还招标文件工本费及投标保证金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缴纳支付。

第九条 投标供应商报名的项目是采用非电子化开评标的项目的具体报名要求为：

(一) 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报名方式进行投标报名。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完善交易项目中的投标报名信息；

(二) 交易项目涉及缴纳、支付、退还招标文件工本费及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线下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上登记该项目的保证金缴纳情况。

第四章 组建评标委员会

第十条 交易项目拟使用随机抽取方式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确定的评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向电子交易系统提交专家抽取申请并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相关表格附件。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中心依据抽取需求办理专家抽取业务。

第十一条 专家抽取结果通知单将在评标开始时间生成，并直接同步至交易中心开评标区。

第十二条 由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自行聘请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应在评标当日向交易中心出具聘用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未在该名单中经交易中心备案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将被拒绝进入评标区。

第十三条 招标采购人拟派业主专家参与评标的，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前一个工作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业主专家备案信息，未在交易中心备案的业主专家将被拒绝进入评标区。

第五章 入场开标

第十四条 交易项目的开标活动由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展，开标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五条 采取电子开标的交易项目应按照以下流程操作：

（一）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线签到，将加密或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同时现场递交电子版；

（二）投标文件解密。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和招标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使用交易中心企业数字证书完成投标供应商解密，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使用交易中心企业数字证书完成招标采购人解密；

（三）唱标。解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将自动导入电子交易开标系统，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电声方式或自行宣读方式唱标。唱标完成后，招标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以及现场监察人员应在开标一览表中签章确认。

第十六条 采用非电子开标方式招标采购的项目，由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过程，并将开标过程中产生的签到表、开标一览表等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开标系统中，或在开标当天交由交易中心存档上述资料复印件备案。

第十七条 交易中心对开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存档，并通过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的开标现场栏目向社会公示。

第六章 入场评标

第十八条 交易中心评标区采取封闭式管理，允许进入评标区的人员为：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选聘）的参与当天评标活动的评标专家，持有效的身份证件、评标专家证及交易中心个人数字证书，经工作人员核验身份后进入专家评标区；

（二）监察人员。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在评标会前根据项目需要通知项目审批单位、监察单位、公证机构，上述部门可视情况选择到现场进行监标，或使用交易中心专用网络监控摄像对开标过程进行远程监督；

（三）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项目评标辅助的工作人员进入评标区的，每个项目应不超过三人并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四) 交易中心开评标区工作人员。

(五) 其他人员。评标过程中有特殊情况需进出评标区的人员，必须得到现场监察人员的同意，并经交易中心登记出入信息。

第十九条 评标区内禁止使用即时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区前，所有人员应主动将通讯设备存入存储柜。如遇特殊情况确需使用通讯工具对外联络的，经现场监察人员同意后，可使用评标区提供的传真等通讯设施。

第二十条 现场监察人员对专家抽取结果通知单和评标专家身份信息进行核验后，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

第二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标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汇总评审结果、编写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二十二条 采用电子评标的交易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结束后使用交易中心个人数字证书对评标报告进行在线签章后提交评标结果，招标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评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第二十三条 采用非电子评标的交易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原件提交至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在交易中心存档上述资料复印件备案。

第二十四条 在评标过程中如需纸质版材料，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材料打印后由相关人员签字后存档。

第七章 交易完成

第二十五条 交易项目在完成上述交易流程后，应按照《软交所招标采购交易中心入场交易规则》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上办理完成交易所需的公告公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资料备案存档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交易用户应按照交易规则所附的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对交易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内容进行费用缴纳。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流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流程由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负责解释、修订。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软交所招标采购交易中心招标采购交易流程图

